

中教工民人生文国国共全
国残疾人联合会
业和信息保障
力资源社环会保境游
化态和生健旅康委员总
家家卫广播电视中
青国团妇
会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
文件

残联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开展第22次全国“爱耳日” 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通信管理局、民政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、广播电视局、团委、妇联：

2021年3月3日是第22次全国“爱耳日”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

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增强全社会听力残疾预防意识，有效减少、控制听力残疾的发生、发展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，中国残联、教育部等 11 部门决定联合开展第 22 次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人人享有听力健康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 年 3 月 3 日（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延长）

三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听力残疾预防知识。围绕听力残疾预防核心内容，广泛普及耳科及听力保健科学知识，大力宣传针对不同人群、不同生命周期预防听力残疾的手段、措施，提升公众听力残疾预防健康素养水平，增强全社会听力残疾预防能力。

（二）听力语言康复知识。广泛宣传听力语言康复相关知识，及时向有需要的听力残疾人提供听力语言康复服务，全面推广专业化、个性化适配服务，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轻听力残疾。

（三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。宣传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宣传，使听力残疾儿童家庭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政策，帮助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家庭及时申请和得到救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，在扎实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的基础上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部署安排。各级残联要牵头制定本地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方案，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围绕“爱耳日”宣传活动主题，与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好有关活动。

(二) 创新宣传形式。各地要积极适应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需要，创新宣传形式、内容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互动性强的宣传教育活动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短信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传播手段，多渠道、全方位发布“爱耳日”活动消息和听力残疾预防与康复知识。要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通过开展在线专家座谈、咨询等形式提高宣传活动的针对性、时效性。

(三) 统筹推进工作。各地要以组织开展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听力残疾防控体系建设，全方位加强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控制、疾病和伤害防控、听力语言康复等各项工作，广泛动员社会加大对听力残疾预防与康复事业的投入，鼓励更多爱心力量参与听力残疾预防与康复活动，营造听力残疾预防与康复事业发展良好氛围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残联要认真做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的总结，及时收集整理本地宣传教育活动情况，将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、视频资料于2021年3月10日前报送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

教育活动办公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曹思远 010—84638361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8号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办公室

邮编：100029

附件：第22次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口号





文化和旅游部

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


共青团中央委员会



全国妇联

2021年1月29日

附件

第 22 次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口号

1. 关爱听力健康，建设健康中国
2. 助力听力康复，人人享有听力健康
3. 重视听力残疾预防，关爱生命健康
4. 重视听力筛查：从新生儿到老年人
5. 保护青少年听力，远离娱乐性噪声
6. 安全用耳，科学维护
7. 普及爱耳护耳意识，延缓听力减退
8. 听力康复，满足听障人群对美好生活的向往
9. 保护听力健康，提高全民生活质量
10. 关注老年听力障碍，让父母听懂你的爱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中国残联办公厅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
